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金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##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预算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金融服务中心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金〔2023〕26 号），现拨付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11 万元（分配详情见附件 1）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。

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：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：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伽师县财政局  
2023年1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---

## 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	合计	备注
合 计		111	
1	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3.5	
2	伽师县金融服务中心	107.5	

##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:	111万元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111万元			
	自治区财政				
	地县财政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 增强金融普惠性。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		5%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	≥2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≥90%